

南投縣仁愛鄉補助鄉民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仁鄉代字第 1070000456 號函審議通過

暨 107 年 06 月 08 日仁鄉民字第 1070012835 號函告訂定

一、依據：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施政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鼓勵鄉民參加公務人員國家考試，藉以取得公務人員資格，為鄉掄才，並使其擁有安定的生活。
- (二) 為減輕鄉民參加文教機構辦理考前輔導補習費負擔，給予實質幫助，以加強應考準備實力，提高本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機會。

三、實施方式：考選部公告當年度考試種類為核定補助標的及年初定期公告相關訊息。

四、申請資格：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鄉民，於政府立案專辦國家考試之文教機構所開設之國家考試類科班別補習，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習費用之補助：

- (一) 凡於考畢日前設籍仁愛鄉滿 6 個月以上，並繼續設籍之鄉民。
- (二) 年齡 18 歲以上 55 歲以下者。
- (三) 凡參加公告當年度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者（含面授、函授及視訊課程，並符合當年度公告補助之考試種類）。
- (四) 未向其他機構申請相同補助者（如身心障礙者）。

五、檢具文件：

- (一) 申請書、領據各乙份。
- (二)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三) 繳費收據正本乙份。
- (四) 補習班出具上課出席率(80%以上)證明正本乙份。
- (五) 參加當年度公務人員考試准考證正本（需蓋有全程到考章戳，並符合當年度公告補助之考試種類）乙份。
- (六) 申請人農會、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 (七) 代辦或匯款委託書正本各乙份(親自申請或本人帳戶申請者免附)。

六、申請方式：

- (一) 備妥前開須檢附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所民政課承辦人提出申請。
- (二) 受理排序，以本所收件日期、時間為主，於預算額度內進行補助，原則上受理人數上限如右列：面授課程每人至高補助 2 萬元整，最高人次計 25 人；函授課程(含視訊課程)每人至高補助 1 萬元整，最高人次計 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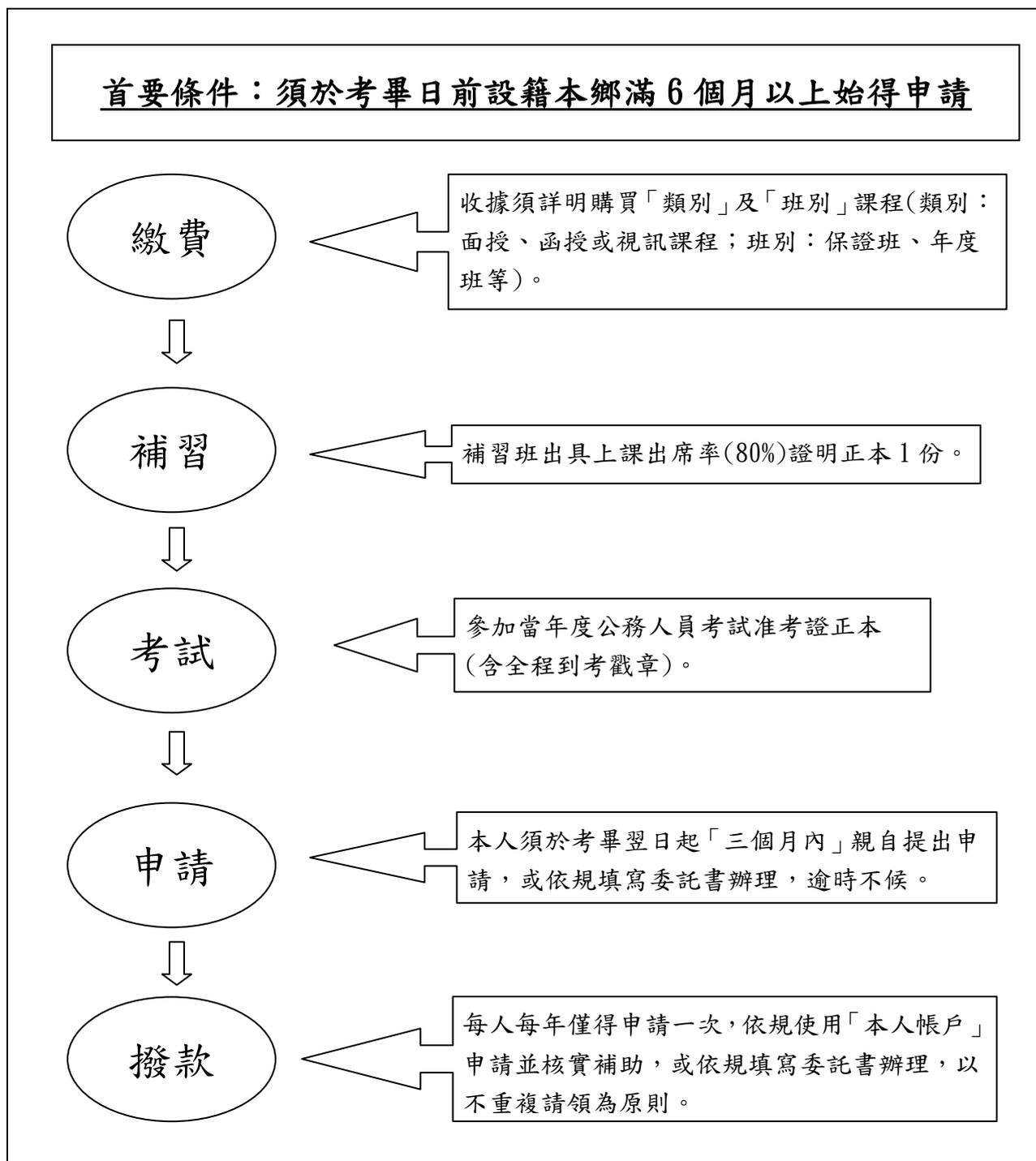
七、申請期限：

- (一) 公告當年度考試，考畢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於當年度 10 月起考畢者，須於隔年度 01 月 05 日前提出申請(含補正時間)，否則視同放棄請領。

(二) 未依規檢附佐證資料者，其能補正者，由本所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予核發。

八、補助標準：視申請人數多寡於總經費額度內按比例補助；惟面授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函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視訊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整，每人每年僅得補助一次，本要點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告日起生效。

九、申請流程表：



十、預算編列：本所每年編列預算送請仁愛鄉民代表會審議之。